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欧为智能照明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5 号

广东欧为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2583017G）：

报来的《欧为智能照明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欧为智能照明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04-02-32732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恒福路 23 号（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2'24.913"，北纬 22° 36'14.060"），项目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383.1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灯配件、筒灯的生产，年产天花灯配件 120 万件、筒灯 12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有铝合金锭熔料、压铸脱模、切水口、机加工、打

磨、钻孔，塑料粒和色母投料、混料、注塑、冷却、检验，PCB板等贴片、烘干后，以上三个部分与剪板后的铝板进行组装、测试等工序。模具维修工艺为磨床、铣床、钻床机械加工。注塑部分的边角料和次品密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熔料工序废气（颗粒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装置（自带除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贴片、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16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打磨废水，合计 13.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铝板边角料、包装废物（PE、色母、PCB板、LED灯珠）、打磨金属沉渣、废模具、不合格品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水喷淋沉渣、含铝炉渣、废除雾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含脱模剂/模具擦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切削液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无铅锡膏、助焊剂包装桶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废仓、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区域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等，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465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